

疏記會閱 2010年八月版 p512:

- 論：問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
- 記：報應屬色，法身既離於色，云何能現報應之色？
- 論：答曰，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遍一切處。
- 疏：即此下總也；所謂下別也。謂彼所現報化之色，不異法身真心，如波與水，本來無二。色性即智者，明色即心，顯前不二。以色即心故，遂令色相都盡，故就其本，但云智身，智，謂本覺心智也。智性即色者，明心即色，顯前不二，如水遍在波中。
- 記：法身是色體者，意明法身雖非是色，而是報化之體，故能現色。疏言總者，謂總標也；別者，謂別釋也。色心不二者，性相同如，体用一致也。以色性下，逐明相即。初色即心。色即智者，報化之色，對緣所成，自無其性，即以本覺法身智為體性，法身之體，既無形相，以用從體，遂令報化亦無形相，以無形故，故名智身。智身即法身也。顯前不二者，謂色與心不二，如波即水也。以智性下，二、心即色。智即色者，法身之智，既為色體，報化之色現時，即是全體起用，即此報化遍一切時，便是法身遍一切處也。顯不二者，謂心與色不二也。如水等者，明體徧在用中，有報化處，即有法身。故華嚴云，法性遍在一切處，一切衆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

疏記會閱 2010年八月版 P512:

- 論：問曰：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？
- 記：報應屬色，法身既離於色，云何能現報應之色？如虛空無色，終不能現色。
- 論：答曰：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，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。
- 疏：即此下總（標）也；所謂下別（釋）也。謂彼所現報化之色，不異法身真心，如波與水，本來無二。
- 記：（論）法身是色體者，意明法身雖非是色，而是報化之體，故能現色。疏言總者，謂總標也；別者，謂別釋也。光統論不二，色心不二者，性相同如（佛光 p2344下：如為諸法實相之異名），作用一致也。疏中法（三身）、喻（波水）可知。
- 論：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
- 疏：色性即智者，明色即心，顯前不二，以色即心故，遂令色相都盡，故就其本，但云智身。智，謂本覺心智也。
- 記：（論）以色性下，次逐明相即二：初，色即心。（論）色（性）即智者，報化之色，對緣所成，自無其性。即以本覺法身智為體性，法身之體，既無形相，以用從體，遂令報化亦無形相，以無形故，故名智身。智身，即法身也。顯前不二者，謂色與心不二，如波即水也。
- 論：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遍一切處。
- 疏：智性即色者，明心即色，顯前不二，如水遍在波中。
- 記：（論）以智性下，二、心即色。（論）智（性）即色者，法身之智，既為色體，報化之色現時，即是全體起用，即此報化遍一切時，便是法身遍一切處。顯前不二者，謂心與色不二也。如水等者，明體徧在用中，有報化處，即有法身。故華嚴云（八十華嚴，卷二十八，十迴向品，大10，p156下）：法性遍在一切處，一切衆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

妙玄中冊 P.182, 大33 P.734上, 佛版上冊 P.626:

妙玄：舉要言之，即是<sup>①</sup>住三德一切佛法也。<sup>②</sup>又住清淨圓滿菩提心無緣慈悲，無作誓願，普覆法界。<sup>③</sup>又住一念中，成就一切萬行諸波羅蜜。<sup>④</sup>又住一切種智，圓斷法界見思無明。<sup>⑤</sup>又住得佛眼，圓見十法界三諦之法。<sup>⑥</sup>又住圓入一切法門，所謂二十五三昧，冥益衆生。<sup>⑦</sup>又成就菩薩圓滿業，能顯一切神通，謂三輪不思議化，彌滿法界，顯益衆生。<sup>⑧</sup>又能成就開權顯實，入一乘道。<sup>⑨</sup>又能嚴淨一切佛土，能起三業，供養一切十方佛，得圓滿陀羅尼，受持一切佛法，如雲持雨。<sup>⑩</sup>又住能從一地，具足一切諸地功德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。

釋籤：從「舉要言之」去十文，即是初住十法。從証受名，故名為住。故仁王云：「入理般若名為住。」住於三德、一切佛法，乃至能生後後諸位，位位無不皆具十法故也。故今十法，從住為名；後去諸位，用此初住十法為因。

初文中意，言從証者，<sup>①</sup>證不思議，名住一切佛法。<sup>②</sup>証三種菩提名住慈悲普覆。<sup>③</sup>証寂照止觀，名住成就萬行。<sup>④</sup>証破三惑徧，名住一心三智。<sup>⑤</sup>証於通無塞，名住佛眼圓見。<sup>⑥</sup>証無作道滅，名住法身冥益。<sup>⑦</sup>証助道萬行，名住神通顯益。<sup>⑧</sup>証圓門實位，名住開顯一乘。<sup>⑨</sup>証安忍內外，名住嚴淨佛土。<sup>⑩</sup>証無諸法愛，名住諸地功德。此初住証，轉似為真故也。

(參考輔宏記 P.1928 = 行引妙玄中冊 P.178, 佛版上冊 P.621, 十信位所修十法。)

妙玄：私謂初住成就十德，應是十信中十法，轉似為真，一住具十，十信百法為一切法本。初住既爾（後九住如此初住）三觀現前，無功用心，念念斷法界無量品無明，不可稱計。一往大分略為十品智斷，即是十住。故仁王云：「入理般若名為住，即是十番進發無漏，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諦之理，以不住法，從淺至深，住佛三德及一切佛法，故名十住位。」

起信論述記 P.72；疏記會閱 P.301：

論<sup>①</sup>：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一念相應。覺心初起<sup>②</sup>，心無初相。<sup>③</sup>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釋：此中分四。①能觀人。②所觀相。③辨觀利益。④結觀分齊。

① “如菩薩地盡”，即十地滿心，有學位極。“滿足方便”，即萬行已圓，方便即能証佛果之方便道。“一念相應”，即一念始覺智，與本覺理相應。

② “覺心初起”，即覺知心體初起之動相。

③ “心無初相”，謂本覺心本自不動，本來寂靜，本無不覺，故云心無初相。

④ “以遠離微細念”，微細念，即業相無明，乃細中細，故曰微細，亦通生相無明。既能覺了，更無遺餘，故稱遠離。“得見心性”，見非肉眼等四眼，乃五眼圓明之見；心即常住真心，性即法身理體。離細念，即知妄源本空，見心性，即知真源本有。“心即常住”，心不起滅，故云常住。“名究竟覺”，或名究竟始覺，或名究竟妙覺，即究竟佛果，亦名究竟即佛。

究竟有五義：1. 斷究竟，即遠離微細念。2. 証究竟，即心得常住。3. 行滿。4. 智圓。5. 位究竟，更無所進也。

輔宏記 P.1990 七行：“又此一品及智氣，如唯識論二愚及彼鹿重論云——”

○ 所引之論文，乃據成唯識論卷九，大31，P53下。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，大30，P730上亦載，然皆出自解深密經卷四，大16，P704中。經云：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：於此諸地有幾愚癡，有幾鹿重，為所對治？佛告觀自在菩薩曰：善男子，此諸地中有二十二愚癡，十一種鹿重，為所對治。謂於初地有二愚癡，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，二者惡趣雜染愚癡，及彼鹿重為所對治。——於如來地有二愚癡，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，二者極微細礙愚癡，及彼鹿重為所對治。”

○ 解深密經疏卷八、正續35冊 P11前下：

於十一地各有二愚及一鹿重，此即初地：一執著我法，即是此中異生性障。二惡趣雜染愚，即是惡趣諸業果等。五利俱愚，名為執著我法愚；五鉢俱者，名為惡趣雜染愚。鹿重言顯彼三種，或二所起無堪任性。如來地者，一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，即是此中微所知障。二極細礙愚，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。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，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頤斷，入如來地。

## 大經卷八，大12 P648中：

經：一切衆生悉有佛性，常為無量煩惱所覆，是故不能得見。如貧女人舍內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無有知者。時有異人善知方便，語貧女言：我今產汝，汝可為我耘除草穢。女即答言：汝若能示我子金藏，然後乃當速為汝作。是人即於其家掘出金藏。——一切衆生所有佛性為諸煩惱之所覆藏，如彼貧人有真金藏，不能得見。

## 輔宏記 P2002 七行：“力士額珠”。大經卷八，大12 P649上：

經：譬如王家有大力士，其人眉間有金剛珠，與餘力士角力相撲，而彼力士以頭觸之，其額上珠尋沒膚中，都不自知是珠所在。時有良醫問力士：額上珠何在？力士言：我額上珠乃失去耶？良醫慰喻力士：汝因鬥時寶珠入體。時醫執鏡以照其面，珠在鏡中明了顯現。一切衆生亦復如是，不能親近善知識故，雖有佛性，皆不能見。

## 輔宏記 P2003 九行：“癡禪”。P2003 十行：“狂慧”。觀音玄義卷上大34 P881下：

玄義：若定而無慧者，此定名癡定；若慧而無定者，此慧名狂慧。

癡禪，佛光 P6669 中：愚癡禪之意，乃斤禪者但事默然空坐，心地未開之禪定。

狂慧，佛光 P2984 中：即散亂之智慧，譬如風中燃燈搖燭不定，照物不明。

輔宏記 P2004 二行：“大經貧女藏者，一有藏，二人指，---”  
山觀輔行上冊 P219；佛說上冊 P257。

此觀：總以譬譬之，譬如貧人家有寶藏，而無知者；知識示之，即得知也。耘除草穢，而掘出之，漸漸得近；近已藏開，盡取用之。合六喻可解。

輔行：此是大經貧女譬意，具足六意：家有寶藏，理即也；知識示之，名字即也；耘除草穢，觀行即也；漸漸得近，相似即也；近已藏開，分真即也；盡取用之，究竟即也。

## 輔宏記 P2006 二行：“佛性名出大經”。

△ 大經卷二十五，大12 P769 上：我常宣說一切衆生悉有佛性，乃至一闡提等亦有佛性。

△ 大經卷二十六，大12 P775 中：善男子，衆生佛性亦二種因，一者正因，二者緣因。正因者謂諸衆生，緣因者謂六波羅蜜。三德指歸，佛陀版冊三 P3195：正謂衆生者，衆生五陰即正因性。六度能為陰身正因作緣，顯於佛性。

△ 大經卷二十六，大12 P776 中：緣因者即是了因。三德指歸冊三 P3212：轉緣因作了因名者，只由緣名含二因故，故於此段作了因說。

△ 大經卷二十六，大12 P778 上：我說二因，正因緣因，正因者名為佛性，緣因者發菩提心，以二因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石出金。三德指歸冊三 P3241：經緣因者發菩提心者，若作三因分之，發心爲了，加行名緣，今合三爲二，則發心加行同是資發正因，所以合受緣稱。

法華會義新文丰版P96上：（釋方便品）

經：舍利弗，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衆生說法，無有餘乘，若二若三。

會義：圓頓之教，名一佛乘，別教已去，皆有名有餘之說，即不了義，非一佛乘。無有餘乘者，無華嚴中所兼之別；無二者，無般若中所帶之二；無三者，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。

法華會義新文丰版P110上：

經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於道場知已，導師方便說。

會義：是者，指上性修，不二之一乘也，此一乘者，即是法住，亦名法位，從無住本（見下註）立一切法，此無住本不可動故，名為法住；種種諸法，總不出此範圍，名為法位。舉此法住法位，而為衆生世間及器世間之相，法住法位是常住故，所以衆生及器世間之相亦是常住，是則三世間相，一一無非常住，一一無非法住法位，一一無非一乘。但衆生迷闇，不能覺知，於常住中妄見生滅於一乘中妄見差別，唯有大覺導師，坐於道場，如實知已，於不可說離諸戲論寂滅理性，能以方便說此理一。（文句中冊P634；佛版上冊P629，“種智所知是理一。”）

（註：佛光P5085中：無住，菩薩行般若時，不應五蘊中住，五蘊諸法皆因緣所生，生滅無常，故不應住。無住，亦當作一切現象之本源，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。維摩經觀衆生品：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）

輔宏記P2007六行：“本門乃云，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非如非異。”

法華會義新文丰版P311上：（釋如來壽量品）

經：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---非如非異。

會義：如來久遠劫來圓滿徹證此真法性，故能以種智佛眼如實知見無差別而十界差別，故非如；即差別而一性融通，故非異。

輔宏記P2008一行：“顯露彰灼，稱為真秘”。文句會本上冊P421；佛版上冊P420：

句：（釋方便）：方者，法也；便者，用也。法有方圓，用有差會。三權是矩，是方；一實是規，是圓。

記：雖俱法用，以偏望圓，偏差圓會。會義新文丰版P69上：若智詣於矩，則善用偏法，逕會衆生；若智詣於規，則善用圓法，逕會衆生。)

句：又方便者，門也。門名能通，通於一切通。方便權略，為真實作門。真實得顯，功由方便。

記：三皆入實，故名為門。

句：又方者，秘也；便者，妙也。妙達於方，即是真秘。

記：第三釋者，即今品意。但前二釋，於昔但得名偏名門，秘而不說。今開其偏門，即圓所也，故云秘妙。顯露彰灼，故云真秘。又方者下，於昔成祕；被秘被開，於今成妙。妙達下，釋功用；達即是開，用妙之便，以開祕方，妙外無法，故云即是。

大乘唯識論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大31.P.70下

於大乘中立三界唯有識，如經言，佛子，三界者唯有心，心意識等是總名，應知此心有相應法，唯言者為除色塵等。

實無有外塵似塵識生故，猶如瞽眼人見毛二月等。

大乘中立義，外塵實無所有。若爾，云何見有外塵？為証此義，故言似塵識生故。由識似塵現故，衆生於無塵中見塵，為顯此識故立斯譬，如眼有病及眼根亂，於無物中識似二月及鹿渴等而現，唯識義亦如是。是故三界實無外塵，識轉似塵顯，三性二諦同無性性，名非安立。

唯識論 天親菩薩造 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 大31.P.64中

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；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。

問曰：此初偈者，明何等義？答曰：凡作論者，皆有三義，何等為三，一者立義，二者引証，三者譬喻。立義者，如偈言，唯識無境界故；引証者，如偈言，以無塵妄見故；譬喻者，如偈言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故。又復有義，如大乘經中說三界唯心。唯是心者，但有內心，無色香等外諸境界。此云何知？如十地經說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故。心意與識及了別等，如是四法，義一名異。此依相應心說，非依不相應心說。心有二種，何等為二？一者相應心，二者不相應心。相應心者，所謂一切煩惱結使，受想行等，諸心相應。以是故言，心意與識及了別等，義一名異故。不相應心者，所謂第一義諦，常住不變，自性清淨心故。言三界虛妄，但是一心作，是故偈言，唯識無境界故。已明立義，次詳引証：

問曰：以何事驗得知色等外境界無？但有內心能虛妄見前境界也。答曰：偈言以無塵妄見故，無塵妄見者，明畢竟無色等境界。但有內心妄生分別，能見色等外諸境界。已明引証，次顯譬喻：

問曰：若無色等外境界者，為但有言說為亦有譬況？答曰：偈言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故。此明何義？譬如人目或有膚翳、熱氣病等，是故妄見種種諸事於虛空中，覩見毛炎等，見第二月，及以夢幻乾達婆城，如是等法，實無前事，但虛妄見而有受用色香味等，外諸境界皆亦如是，無始世來，內心倒惑妄見有用，實無色等外諸境界。

觀無量壽佛經疏，大37.P187上；妙宗鈔卷二，大37.P203上：

疏 相似佛者，念佛相好身得相似相應。念佛法門身得相似相應。念實相身得相似相應。相似者，二物相類，如鉢似金，若瓜比瓠猶火先煖涉海初平。水性至冷，飲者乃知；渴不掘井，聽說何為？略舉其要，如法華中六根清淨，即是其相，名相似佛也。（註，疏於前觀行佛中云：念色身、念法門、念實相，常運念無不念時，念念皆覺，是名觀行佛也。）

妙宗 相似位中，初約三身明即佛。前觀行位，常用三觀念佛三身，觀覺雖成似覺未發，加功不已，令本覺三身相似而發，與始覺三觀相似相應，應是合義，合而不忘，非妙覺也。問於一本覺約何要義，顯示三身令人可見？答，本覺諸法即空假中；覺諸法假即相好身；覺諸法空即法門身；覺諸法中即實相身。如此論之，其義宛爾。

更於一覺約寂照說，照而常寂自在神通，即相好身；寂而常照清淨智慧，即法門身；非寂非照，而寂而照，即實相身。此之二三皆非縱橫不可思議，乃是寂覺照覺，雙遮照覺，全本成始，即是相應及俱忘義。

相似者下，約四喻明相似：行人本覺寂照及雙相似而發，成相似位三種之覺，此覺似真，若鉢若公，比金比瓠，此之二物喻始似本，如將至火先覺暖氣；行欲近海，預觀平相。此之二事，喻於相似近乎分真。前二約法論似，後二約位論似。

輔行上冊 P.219. 佛陀版上冊 P.256：

智光圓滿，猶是用大經月愛中意。菩提屬智德，涅槃屬斷德，故云「大涅槃斷。智斷二德，更非異時。菩提名道，宜立智名；涅槃寂滅，宜立斷名。智德滿處，復具斷德，故云「果」及「因果」。

大經卷十八，大12，P.724中。

譬如月光，從初一日至十五日，形色光明漸漸增長，月愛三昧亦復如是，令初發心諸善根本漸漸增長，乃至具足大般涅槃。

大經卷二十五，大12，P.768中。

復次善男子，衆生起見凡有二種，一者常見，一者斷見，如是二見不名中道，無常無斷乃名中道。無常無斷即是觀照十二緣智，如是觀智是名佛性。

二乘之人雖觀因緣，猶亦不得名為佛性。佛性雖常，以諸衆生無明覆故，不能得見。又未能渡十二緣河，猶如兔馬，何以故？不見佛性故。

善男子，是觀十二因緣智慧，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種子，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善男子，譬如胡菴（蕪<sup>x</sup>之或体，一名茭，茭白。）名為熱病，何以故？能為熱病作因緣故，十二因緣亦復如是。

善男子，佛性者，有因有因因，有果有果果。有因者，即十二因緣，因因者，即是智慧；有果者，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果果者，即是無上大般涅槃。善男子，譬如無明為因，諸行為果，行因識果。以是義故，彼無明體，亦因亦因因，識亦果亦果果。佛性亦爾。